

2013 年公開徵求國科會與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聯合團隊人員交流計畫 (Associate Team Programme)

2013/07/17

一、目的：

國科會與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(Institut national de recherche en informatique et en automatique, INRIA) 於 2011 年重新簽署科學合作協定，雙方議定以共同補助 INRIA 下的聯合團隊計畫 (INRIA Associate Team Program) 及實習計畫 (INRIA Internships Program) 兩項方案來促進我國研究團隊與 INRIA 計畫團隊相關領域之尖端合作，期能強化雙方研究機構的科學潛力並培訓兩國的學生。

二、INRIA 單位簡介：

法國國家資訊暨自動化研究院 (INRIA) 創於 1967 年，為公立科技機構，隸屬研究部和財經工業部，下設 8 個研究中心，共計有員工 4,300 名、170 個研究小組，負有(1)研究、(2)技術轉移、(3)知識分享與培訓博士生等三項任務，為世界資訊通訊科技的領導者！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。
2. 法國合作對象須為 INRIA 所屬研究中心下之計畫團隊 (Project-team)。

四、計畫補助額度：

本項 Associate Team 計畫可提供台灣與法國雙方團隊 3 年期總計 60,000 歐元之經費補助，由國科會與 INRIA 共同分擔，每年單方約補助 10,000 歐元，每年補助 2 件。

五、補助項目及內容：

1. 本項 Associate Team 計畫主要提供雙方參與計畫人員之出國差旅費用，以及共同舉辦之專題討論或研討會費。
2. 參與計畫人員得為計畫主持人、該機構下研究人員、工程師、博士後與研究生。
3. 計畫所需費用之編列以雙方一致且對等為原則。倘若計畫申請有我方研究生到法國實驗室進行 3 或 6 個月的研習規劃，法方 INRIA 的經費補助部份得套用其 Internships Program 方案，即提供我方研究生實習獎學金(碩士生月支 1100 歐元、博士生月支 1200 歐元)方式執行，本會則提供該生赴法國往返機票。
4. 若經費項目編列採派遣方負擔差旅費者(不含研究生長期研習)，我方請參考「[中央各機關\(含事業機構\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](#)」規定編列；若採派遣國負擔己方來回機票費，地主國負擔當地生活費(日支費)及會議舉辦費用者，法方到訪人員之補助額度請參考「[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\(I203\)](#)」。
5. 本項獲得補助之計畫不同年度之間經費不能流用。

六、作業時程：

1. 受理申請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3 年 09 月 30 日前 (以申請機構系統送出及發文日為憑)。
2. 公告補助名單：2014 年 1 月 15 日前。
3. 計畫執行日期：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(計 3 年)

七、申請程序：本項台法 NSC-INRIA 合作研究計畫案，必須由台灣及法國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，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，分別向本會及法國 INRIA 同時提出計畫申請書，申請案始獲成立。其中，

1. 台方計畫主持人應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sc.gov.tw>) 首頁「線上申辦登入」處，身份選擇「研究人員(含學生)」，輸入申請人之帳號(ID)及密碼(Password)後進入「研究人才個人網」，在「研究人才網線上申辦」項下，點選「國際合作類」下的「雙邊研究計畫」。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，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「主畫面」，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「新增」，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；新增計畫時，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，同時將中文研究計畫書 (Table_F04)^註、英文研究計畫書 (Table_F03)、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。**請注意：我方計畫主持人於線上填具表格 I002A 時，只編列我方所需負擔費用。**
2.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；並備文檢附申請清冊（系統產生）到會。
3. 國外計畫主持人申請程序請參考法國 INRIA 相關規定於其系統在線上提出申請，有關法方公告資訊請參考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www.inria.fr/en/research/international-mobility/associate-teams/call-for-projects>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需由申請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。另，雙方研究團在提出計畫書前，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，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，並將法方計畫書（即 Table_F03）一併於線上系統遞出。
2. 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---
 - a.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；
 - b.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；
 - c. 申請資料不全。
3.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本會與 INRIA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，及兩單位共同召開之複審會議兩個階段來選定補助之計畫；雙方合作對計畫之加值意義與效果會是審查重點之一。
4. 獲得本項 Associate Team 計畫補助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。
5.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，有關獲得補助之計畫其經費使用、結報與報告繳交等事宜，本會另於核定函內通知。

九、備註：中、英文申請表下載網址

http://www.nsc.gov.tw/int/lp.asp?CtNode=1214&CtUnit=876&BaseDSD=7&xq_xCat=Q

十、業務聯絡人：

台 方 (NSC)	法 方 (INRIA)
Ms. Cheng-Tung TAO (陶正統副研究員) Program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國科會 國際合作處 Tel: 886-2-2737-7431 Email: cttao@nsc.gov.tw Web: http://www.nsc.gov.tw	Ms. Angélica BIARD Program Manager -Asia/Oceania/Rusia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ria Tel : +33 (0)1 39 63 57 68 E-mail : angelica.biard@inria.fr Web : http://www.inria.fr/en/